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9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6-2027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米面油）

供　货　合　同

买　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卖　方：陕西堡里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2026-2027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编号：XGM-ZFCG-[2026]-0019），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由 希格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确定：陕西堡里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本项目第（7）标段的中标单位。

买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卖方：陕西堡里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大米、小麦粉、食用油），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大米：5.65元/kg；小麦粉：3.60元/kg；食用油：12.72元/L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一、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米	25kg	袋	堡里农夫	/	5.65元/kg	141.25元
2	面	25kg	袋	堡里农夫	/	3.60元/kg	90.00元
3	菜油	15L	桶	堡里农夫	/	12.72元/L	190.80元
合计	/	/	/	/	/	21.97元	/

表格内为预估采购量，实际供货数量以各学校签收的配送单为准，据实结算，表格数量仅作为预估参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2、合同价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检测、损耗换货、税费、留样耗材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变，买方不在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合格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4、合同结算

4.1、结算方式：根据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原则上每两月向供应商付款。付款前，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交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自收到付款材料之日起经各学校签字确认后，由各片区学校20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账户。卖方提交资料不全的，审核期限顺延，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卖方对提交全部资料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 货款支付单位为： 实际供应各学校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实际供应各学校

三、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时间：学校指定

3、合同履行期限：2026-2027 学年度。

四、质量保证 ：1、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保质期大米不少于 6 个月，小麦粉不少于 3 个月，食用油不少于 18 个月；配送到校点后的小麦粉出厂日期不超过 1 个月，大米不超过 2 个月，食用油不超过 3 个月。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五、验收：

1、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供货单位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三联单）、接货学校、供货方、采购人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2、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学校参与验收仅对货物数量、外包装、生产日期进行外观验收，学校的签收不视为对产品内在质量指标的确认。后续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即使已经签收，全部责任仍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退货、扣款、追责。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出示所采购产品（大米、小麦粉、食用油）的质检报告或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买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买方采购产品。

3、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买方有权利对卖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货物交付学校签收之后，学校按照日常条件保管；因学校保管不当造成产品变质损坏，由接收方承担责任；交付之前仓储、输运环节质量风险全部归属于卖方。

6、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买方有义务事先通告卖方并配合卖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7、买方有义务配合卖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8、买方有权利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买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卖方保证价格不变。

3、卖方保证向买方所供货完整无损。

4、卖方保证自身生产、经营资质在合同全周期持续合法有效，资质到期、变更应当及时向买方报备。

5、卖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买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卖方送货应当提前与接收学校做好对接，因卖方未提前沟通造成交接问题，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

6、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卖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学校留样 1 份）。

七、违约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一般违约：

1.1 未按时提交食谱、成本核算、检验报告、供货清单等资料，或资料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

1.2 产品个别单品规格、包装轻微瑕疵，无变质、无食品安全风险，可现场换货整改；

1.3 配送轻微超时，未严重影响学校开餐，未造成学生无法就餐；

1.4 留样操作不规范，但样品本身无质量问题；

1.5 台账记录不完善、少数民族学生餐标识不规范，可整改；

1.6 对接投诉响应不及时，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1.7 原材料更换供应商未及时报备，但产品质量检测合格；

1.8 其他轻微违反合同约定，未产生食品安全风险、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一般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完成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该批次对应货款的 10%计收违约金。

同一自然月累计发生 3 次一般违约，按严重违约处理。

2、出现下列任意一项，即为严重违约：

2.1 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类

2.1.1 所供早餐出现变质、过期、霉变、异物、感官异常，或重量、规格、配料、保质期、包装

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标准；

2.1.2 法定检测机构抽检不合格，或原材料不符合国标要求，或提供虚假检验报告、随检报告；

2.1.3 水果未消毒清洗、未出具随检报告，或纯果汁、面包、粥、坚果等关键产品缺少有效资质、SC 标识、出厂信息；

2.1.3 发生疑似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确认系乙方原因导致；

2.1.4 未落实食品留样义务，或留样数量不足、未按规范留存；

2.1.5 烧熟食品间隔时间、温度不符合食品安全规范要求。

2.2 配送履约类

2.2.1 配送出厂后超过 3 小时送达，严重影响学校正常供餐，或多次配送超时；

2.2.2 大批量供货短缺、漏送，造成学校无法正常供餐，或拒绝对破损、变质产品无条件换货；

2.2.3 超量配送、不按甲方订单份数配送，或拒不执行甲方的学校、份数、区域调配指令。

2.3 生产场地、转包分包与资质保险类

2.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搬迁生产加工场地，或场地不再满足招标及合同要求；

2.3.2 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2.3.3 生产经营资质（食品生产许可等）过期、被暂扣或吊销，不再具备履约条件。

2.4 管理、合规及其他类

2.4.1 成本核算弄虚作假；

2.4.2 拒不接受市场监管、教育部门抽样检查，或拒不承担检测费用；

2.4.3 接到有效投诉拒不处置、拒不反馈，造成大规模投诉或舆情事件；

2.4.4 擅自单方面停止供货、中断服务；

2.4.5 被行政部门处以与本项目供餐相关的行政处罚；

2.4.6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发生严重违约，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暂停支付货款、暂停供货、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人身、财产赔偿及法律责任。

3.严重违约的违约金与解除合同后果

3.1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3.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人身损害赔偿外，另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20%-30%的违约金。

4.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后，乙方应配合完成交接，不得干扰学校教学秩序；甲方为保障学生供餐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应急处置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解除不免除乙方已产生的赔偿及法律责任；已发生的食品安全损害，乙方赔偿责任持续有效。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买、卖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买卖双方分别执 贰 份，监督部门备案 壹 份。

3、合同经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买方名称：（公章）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邮 编： 710600

电 话： 029-83812034

传 真： /

代表签字：

日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卖方名称：（公章）陕西堡里农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路与开元路十字西北角张千户小区商业三层3F--32号房屋

邮 编： 710086

电 话： 18292133353

传 真：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 129909786310202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